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国际工商学院（中心、所）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依据《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及《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结合我院（中心、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生名额及复试名单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施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根据招生名额和生源情况确定，各专业招生名额、复试人数及其他调剂要求，见下表：

专业	学习形式	招生名额	第一志愿复试人数	拟调剂复试人数	其他调剂要求
管理科学与工程	全日制	26	1	51	接受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考生调剂
国际商务	全日制	95	6	184	接受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考生和 396 经济类联考考生调剂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通过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处网站查询。调剂考生复试名单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查询。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一）复试形式

我校复试形式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平台为：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研招远程面试系统”。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ycms/stu/>。

（二）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外语能力、科研实践综合能力、思

想政治。复试分数满分 100 分，复试时长不少于 20 分钟/考生。

1. 专业综合测试：满分 100 分

重点考核专业理论知识和知识结构。

2. 外语能力测试（含外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 100 分

主要测试专业英语、听力和口语。

3. 科研实践综合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结合考生提供的材料进行科研潜力和实践能力等考核。

4.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1) 考试时间：2021 年 4 月 8 日 09:00 - 12:00。

(2) 考试方式：笔试开卷。

(3) 考试科目：

专业	加试科目 1	加试科目 2
管理科学与工程	西方经济学	项目管理
国际商务	西方经济学	管理学原理

(4) 考试科目分值：满分 100 分，60 分及格。

(5) 考试其他要求

① 考试题目通过网站方式公布。

②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作答，并将答卷的电子扫描件或照片（以考生编号+姓名命名的文件）发送至邮箱：sasaki@ynufe.edu.cn。

5. 思想政治审查

全面审查考生的政治表现、遵纪守法等内容。考生提交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具体要求详见《云南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附件 4）。

三、复试准备工作

（一）考生须提前准备复试场地，应当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复试环境须光线明亮，不逆光，安静，环境整洁，可选择家中或宿舍等地点。复试期间严禁他人进入考试独立空间。除复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复试场所考生座位 1.5 米范围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

（二）考生需要准备可以支撑“双机位”运行的硬件，即需要两部带摄像头的设备及附件，包括电脑、手机、手机支架等。两个机位设备即电脑和手机摄像头像素不低于标清 720P（720*1280）。面试时，1 台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手机（具备音、视频输入、输出功能），用于面试设备，作为主机位。1 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或 pad 等平板设备（须带有摄像头），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作为辅机位。设备具体摆放要求如下：

一台设备（第一机位，电脑或手机，建议使用电脑）从正面拍摄，放置在距离本人正面约 30cm 处，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电脑或手机）从考生侧后方 45°距离本人约 30cm 处，确保第一机位和第二机位分别从考生正面和侧身后完整拍摄到考生全身，复试组教师能够从第二机位清晰看到第一机位屏幕。示意图如下：



（三）提前进行网络测试，网络良好能满足复试要求，保障应包括：有线宽带网、WIFI、4G 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建

议电脑采用有线宽带连接、手机采用 4G 信号和 WIFI 双模式进行面试。采用手机面试和笔记本电脑，须注意提前充满电。

(四) 务必提前对设备相关功能自行进行测试，确保摄像头和麦克运行正常，安装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软件。主用平台“研招远程面试系统”安装使用说明详见《招生远程面试系统考生操作手册》。若有问题及时同报考学院（中心、所）联系。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871-65181860。

(五) 考生须认真阅读《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附件 1），知悉理解规则内容，并严格按规则执行。

(六) 复试材料准备

按下表要求准备复试提交材料，并按《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汇编》（附件 2）格式要求将所有材料编制汇总到 1 个文件中（PDF 格式），文件命名格式为考生编号+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材料说明	备注
1	个人简介	提交一份电子版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
2	复试承诺书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详见《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3	准考证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准考证丢失，可登陆研招网重新下载
4	身份证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身份证正面和反面
5	学生证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仅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6	学历证书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非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	报考时，系统提示学历或学籍未通过的考生提供，具体提交内容如下： ①境内学历考生须提交相应的学历和学籍认证报告； ②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7	学位证书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若无学位证书，可不提供	

序号	材料名称	提交材料说明	备注
8	大学（或大专）成绩单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部门盖章	
9	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详见《云南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附件4）
10	就读承诺书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详见《2021年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就读承诺书》（附件5）
11	大学期间科研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提纲）、各种奖励证明、资格证书等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若无，可不提供	具体要求如下： ①获奖及荣誉：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励； 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仅须提供封面、目录、摘要页； ③科研项目：厅级及以上级别课题，且仅限本人主持的项目，提交封面页、研究内容页、签章页
12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	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一式两份，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仅定向培养考生提供，其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其定向单位须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具体信息详见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合同书详见《云南财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附件6）
13	户口本	提交一份户口本第一页和本人信息所在页扫描件或照片。身份证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有变更的考生，还须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或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相关页面	以下两类考生提供： ①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②身份证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有变更的考生
14	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在校硕士、博士学位考生报考需出具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15	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仅未取得学历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的考生提供，详见《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7）。
16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表	提交一份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根据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加分等），须在初试成绩公布后，国家分数线公布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享受照顾政策。请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填写，并提交《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表》（附件8）及相应的加分证明材料

四、缴费及复试材料提交

考生自行登录“研招远程面试系统”，进行复试费用缴纳和复试材料提交，具体要求如下：

（一）缴费

- 1.缴费平台：“研招远程面试系统”。
- 2.缴费时间：2021年4月3日12:00—4月5日12:00。

（二）复试材料提交

- 1.复试材料提交平台：“研招远程面试系统”。
- 2.复试材料提交时间：2021年4月3日12:00—4月5日12:00。
- 3.考生将按附件2格式要求编制的复试材料（PDF格式），以考生编号+姓名命名文件，上传至系统。考生应密切关注复试材料审核情况，及时登陆系统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未符合要求的，须按要求进行补充。

（三）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以指定方式完成复试费用缴纳和复试材料的提交，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校取消其复试资格。

五、面试系统测试及演练

- 1.测试及演练时间：4月6日下午15:00。
- 2.系统网址：“研招远程面试系统”。
- 3.测试及演练流程：考生按要求登录系统，进入候考区，依照工作人员安排，同工作人员测试音频、视频效果，熟悉系统操作功能。测试无异常的考生，复试期间原则上须继续使用测试期间的设备、环境、网络，测试异常的须及时查找原因并予以及时解决。

六、复试安排及复试流程

（一）复试日期

复试专业	复试时间
国际商务	4月7日 8:30
管理科学与工程	4月7日 8:30

具体复试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二）复试流程

1.登录系统：考生须提前登录系统，登陆系统前须将可视范围内的任何复试相关资料清理干净，确保复试期间复试房间内无他人到场或观看，复试全程严禁他人进出。

2.候考：考生登陆系统后，通过实人认证后，接收网络候考室公告及组内通知，保持候考状态，了解复试进度。按照系统提示（或工作人员提醒）进入面试间，进入后须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的身份核验，身份核验通过后，手持摄像头按要求展示周围环境，确保复试期间周围环境符合考场要求。

3.开始复试：

（1）考生应距离电脑（手机）屏幕一定距离，并保持双手在屏幕中显示，面试过程中不得随意转换视频连接界面。按照复试小组发出的指令及规定的时间要求对试题（或提问）进行作答。

（2）复试期间，考生须注意自己的仪容仪表，文明礼貌。注意保持发型整洁，免冠、素颜、露耳且不可佩戴首饰、耳机等。全程禁止录音、录像或截屏，禁止发布、传播复试相关内容。复试期间出现异常情况，须第一时间按系统群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与学院（中心、所）取得联系。

4.结束复试：作答完毕后按照复试小组的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七、复试成绩计算及相关要求

(一) 复试成绩计算

1. 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2. 复试内容：英语、专业综合、科研实践综合能力、思想政治。

3.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 = 英语成绩 × 20% + 专业综合成绩 × 60% + 科研实践综合能力成绩 × 20%。

4.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和管理类联考专业加试科目（思想政治理论）成绩均不计入复试总分，科目满分 100 分，60 分为及格。

(二) 复试参考书

专业名称	复试参考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清华大学运筹学教材编写组：《运筹学》，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 第三版；2、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微观和宏观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第五版；3、周三多主编：《管理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0 年第三版；4、英语口语与听力：不指定参考书目。
国际商务	1、高鸿业主编：《西方经济学》（微观和宏观部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第五版；2、查尔斯·希尔著，王蔷改编：《国际商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 第九版；3、英语口语与听力：不指定参考书目。

(三) 总成绩计算

总成绩 = (初试总分转化为百分制分数) × 60% + 复试成绩 × 40%。所有各项成绩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四) 复试成绩公布

复试结束后，考生复试成绩将在各学院（中心、所）网站上

公布。考生对成绩有异议,可在成绩公布的2日内向报考学院(中心、所)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八、拟录取及公示

(一) 拟录取名单确定

1.学院(中心、所)依据提前公布的各招生专业的招生名额,从第一志愿(不含校内调剂考生)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直至该专业招生名额用完即止。若该专业第一志愿考生录取完成后仍有招生名额剩余,则按总成绩排名择优拟录取复试合格的调剂考生。若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依据复试成绩确定排名,若复试成绩相同,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依据数学成绩确定排名,国际商务专业依据英语成绩确定排名。

2.非全日制专业原则上按定向就业方式录取。

3.以下情况考生不予拟录取:

(1) 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考察不合格。

(2) 复试成绩不及格。

(3) 同等学力加试单科成绩不及格。

(4) 会计、审计、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项目管理等管理类联考专业思想政治理论加试笔试成绩不及格。

(二) 拟录取公示

1.体检不合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体检报告或未按要求完成人事档案调档手续的拟录取考生取消其拟录取资格,不列入拟录取公示名单。

2.拟录取考生名单由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公示,公示时间为十

个工作日。

3.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云南省教育厅审核、录取并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九、体检

（一）体检要求

我校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体检项目

- 1.五官科：视力/矫正视力。
- 2.外科：身高、体重、淋巴、甲状腺、脊柱。
- 3.内科：血压、发育及营养情况、神经及精神、肺及呼吸道、心脏及血管、腹部器官、肝脾。
- 4.心电图。
- 5.化验检查：肝功、肾功、血糖测定。
- 6.胸部 X 透视(肺结核)。

（三）体检报告提交

拟录取考生自行前往二级甲等以上(含二级甲等)医院进行体检，并在学院（中心、所）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近 2 个月内（按提交截止时间计算）的体检报告。

体检报告提交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 12:00。

体检报告提交方式：邮箱：sasaki@ynufe.edu.cn（命名：调剂专业-姓名-体检报告）。

十、函调人事档案

学院（中心、所）对拟录取为全日制（非定向）硕士研究生函调人事档案，具体时间和要求，学院（中心、所）另行通知。

十一、相关费用

根据物价局批准标准，相关费用收取标准：

复试费：100 元/人，同等学力加试考生加收 80 元/人。

十二、违规处理

（一）复试考生应提前认真阅读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云南财经大学和报考学院（中心、所）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特别提醒：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二）对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三）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四)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 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复试过程中, 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

十三、监督

(一) 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考试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考生投诉, 各培养单位纪委委员参与监督工作。考生如发现招生过程中存在违纪行为, 可在 5 月 30 日前向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投诉。

(二) 投诉方式

电话: 0871-65114879

邮箱: yncjdxjw_jsc@sina.com

十四、咨询渠道

学院(中心、所)成立招生工作小组, 负责本单位复试期间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联系部门: 国际工商学院研究生教育中心

联系人: 金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871-65181860

联系邮箱: sasaki@ynufe.edu.cn

辅助联系平台: 556111326 (QQ 群)

附件 1: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1.考生应当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考试工作人员关于网络远程考场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的指令，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网络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

2.考生应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配合软件测试。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复试期间不允许启动 QQ、微信、钉钉等其他与复试系统无关的软件。

3.考生应按照报考学院（中心、所）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的候考，无特殊原因未按照考务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候考的，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4.考生必须凭本人初试《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复试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5.考生应选择独立安静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整个复试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复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6.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考生应衣着得体，不得佩戴口罩或墨镜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原则上不得使用耳机（耳麦）。不得佩戴手环等具有数据传输功能或存储功能的电子设备。

7.复试全程考生应保持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复试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中心、所）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中心、所）规定为准。

8.复试过程中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

9.复试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

10.考试结束后，考生应按复试组老师要求退出网络复试考场。退出考场后，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或复试考场。

11.复试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主动采用学院（中心、所）规定方式与招生学院（中心、所）保持沟通。

附件 2: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提交材料
汇编

一、本人简介

姓名		考生编号	
本人联系电话		应急联系人	
复试专业		应急联系电话	
各学院（中心、所）可自行确定简介内容要求			

二、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附件 3）

诚信复试承诺书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三、准考证

准考证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五、学历学位证书 (应届生提供学生证)

提交毕业证书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应届生提交学生证)
报考时, 系统提示学历或学籍未通过的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①境内学历考生须提交相应的学历和学籍认证报告;
②境外学历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六、学位证书（若无可不提供）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若无学位证书，可不提供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七、大学（或大专）期间成绩单或档案中成绩单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须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管部门盖章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八、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附件4）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九、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就读承诺书（附件5）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大学期间科研论文、毕业论文提纲、各种奖励证明、资格证书

大学期间科研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论文提纲）、各种奖励证明、资格证书等具体要求如下：（各学院可自行确定提交内容）

- ①获奖及荣誉：校级及以上级别奖励；
- ②学术成果（论文、著作、专利）：仅须提供封面、目录、摘要页；
- ③科研项目：厅级及以上级别课题，且仅限本人主持的项目，提交封面页、研究内容页、签章页。

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若无可不提供，不够可加页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一、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附件6）

仅定向培养考生提供，其中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其定向单位须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具体信息详见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处网站。合同书详见《云南财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附件6）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二、户口本相关材料

以下两类考生提供：

- ① 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考生；
- ② 身份证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有变更的考生。

提交一份户口本第一页和本人信息所在页扫描件或照片。身份证信息有变更的考生，还须提供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信息变更相关证明或有更改记录的户口本相关页面。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三、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在校硕士、博士学位考生报考需出具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提交电子扫描件或
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四、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7）

仅未取得学历证书的考生提供，详见《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附件7）。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十五、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表（附件8）

根据我校《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符合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加分等），须在初试成绩公布后，国家分数线公布前，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享受照顾政策。请已在规定时间内向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的考生填写，并提交《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表》（附件8）及相关加分证明材料。提交电子扫描件或照片。

（正式材料以上文字可覆盖）

附件 3:

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云南财经大学发布的《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等研究生复试相关规定和招考信息。我已清楚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了解并理解云南财经大学 2021 年关于硕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初、复试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资格审核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自觉服从云南财经大学学校、复试学院(中心、所)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3.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复试规则,诚信复试,不违纪、作弊。

4.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

5.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接受取消考试资格、取消成绩、取消录取资格、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等处理决定。

特此承诺。

身份证号码: _____

考生本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云南财经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调查表

(由考生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或户口街道居民委员会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报考专业		民 族		工作 或 学习单位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或处 分或考试 作弊							
直系亲属 及主要社 会关系有 无重大问 题							
思 想 政 治 表 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2021 年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就读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若本人被云南财经大学录取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将按照学院(中心、所)的人事档案调档要求,保证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本人人事档案邮寄至云南财经大学相应学院(中心、所)。若不能按时邮寄到,云南财经大学有权取消拟录取资格。

2、若本人被云南财经大学录取,保证能在录取当年入学。若因本人其他原因不能入学,保证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云南财经大学相应学院(中心、所),以便学校办理取消录取资格手续。否则由此引起对就业和来年研究生报考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本人负责。

考生本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生编号: _____ 复试专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附件 6:

云南财经大学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合同书

为适应用人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_____（甲方）委托云南财经大学（乙方）代为招收定向硕士研究生。

一、定向硕士研究生的姓名和专业

考生编号	姓 名	学科、专业	学 制
			年

二、定向硕士研究生的来源和分配

1. 定向硕士研究生由乙方在参加全国统考的考生中按国家规定的录取条件录取。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由甲方负责接收使用，乙方负责就业指导及分配。在学习期间因身体条件、学习能力等原因中断学习者，由研究生本人负责。

三、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责任

1. 乙方按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位条例，负责定向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并保证培养质量。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时，欲继续报考博士研究生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报考。

四、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2.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研究生毕业离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定向单位（签章）

培养单位（签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云南财经大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7:

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报考承诺书

我是报考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自学考试/网络教育考生，因故无法按时提交考试规定的毕业证书参加报名现场确认。

本人承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如未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提交毕业证书或有虚假信息 and 作假行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特此承诺。

身份证号码: _____

考生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8:

云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成绩加分申请表

姓 名		考生编号		联系电话	
报考专业				专业代码	
初试成绩	政治/管理综合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分
本人 申请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 10 分，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 10 分。				
	<p>我保证所提交的信息(包括本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本人因提交虚假信息和材料的而造成不能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承诺人):</p>				

注：附上加分申请对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9: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考试答题纸

考试科目: _____

报考专业: _____ 姓名: _____ 考号: _____